

清、光緒三十二年刊本影印

各國立約始末記

(四)

清、陸元鼎編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各國立約始末記卷十二

仁和陸元鼎編

荷蘭

同治二年條約十六款另款一條

同治二年條約十六款另款一條

謹按荷蘭明人謂之紅毛番國人勤於貿易廣開市埠萬曆二十九年駕大

艦攜巨礮薄澳門求通貢市當事難之不敢聞於朝三十二年復至澎湖會

申海禁旋引去是時法蘭西方縱橫海上荷蘭欲與爭雄復泛舟東攻取美

洛居即麻六甲與法分地而守後又入臺灣築室耕田久留不去海上商民復與

之互市又築城彭湖天啓初守臣以計毀其城旋舉兵內犯官軍屢勝乃去

然其據臺灣自若也崇禎中有鄭芝龍者以海盜降明屢敗荷蘭並徙沿海

饑民數萬竄臺灣荷蘭漸弱入我

朝荷蘭人至廣東乞巡撫入告願備藩屬修職貢順治十三年遣使齋表入貢

詔書褒答並

命八年一貢貢道自廣東時芝龍子成功猶爲前明抗拒

王師屢戰屢敗乃謀逐荷蘭以取臺灣十八年克之荷蘭遂棄臺灣走康熙二年

復貢良劍名馬被

旨嘉賚三年大兵渡海克廈門荷蘭請率舟師助剿二十年取臺灣荷蘭亦有功

焉國初海禁甚嚴至是荷蘭首請通市二百年餘相安無事至同治二年各

國次第立約乃遣使至天津循例乞三口通商大臣入奏訂約十六款四年

六月初四日在廣東互換

荷蘭國條約

同治

二年八月廿四日在天津議定咨行
四年六月初四日在廣東互換發刊

大清大皇帝和大君主往來交好由來舊矣茲欲增加親睦歷久不渝建
立章程萬年永遵弗替是以

大清國

特簡欽差兵部侍郎

全權大臣辦理三口通商事務鑲崇紅旗漢軍副都統兼管天津等關崇

大和國

特派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礪

各將所奉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上諭公同較閱悉屬善當卽將議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

大清大皇帝
大和大君主自立約以後

大和君主可特派秉權大員前來中國照料通商事件其通商各口亦可分派正副領事官或署正副領事官駐劄以撫馭和國民人和國所派正副領事官或署領事官必須各省督撫通商大臣接有和國秉權大臣公文方可通行各口監督地方等官會同辦事

大和欽差大臣若有公務可往京師辦理往還費用皆由和國支理與中國無干涉有和國官員往來中國地方官務必

設法照料不得攔阻欺凌和國係是自主之邦若遇有礙國體之禮不可飭其必行和國秉權大臣與中國大臣文移會晤俱用平行儀式相待其通商各口正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與知府同品會晤文移各按品級

第二款

一廣州潮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天津牛莊登州臺灣淡水瓊州等口和商皆准貿易船貨任便往來若欲租賃地畝房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各聽其便租價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指其漢口鎮江九江等口和商亦

可一律前往通商至長江如何防弊之法任憑中國隨時設法辦理惟有賊匪地方和國民人不得前往游歷出入和國商船亦不得私自往來接濟軍火糧食如查有違犯者將船貨全行入官其違例之人交就近領事官辦理

第三款

一和國民人可往內地游歷通商若要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須由起程處所領事官發給執照地方官蓋印爲憑經過地方官驗照放行若欲僱船僱人悉從其便倘無執照或有照訛誤以及有作爲不法等情該處官長拏交就近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惟通商各口有欲

出外遊玩者路在百里內期在三五天無庸請照惟水手
船上人等不在此例如入內地販運貨物須按照各國新
定章程辦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店

第四款

一和國所奉

基督教即耶穌教傳教之士若安分傳教在內地中
國官一體保護如中國習教民人犯中國律令之事仍由地方官
照例懲辦如無過犯不得刻待禁阻

第五款

一和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勦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

限制禁阻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和商自僱小船剝運
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和商與船戶自議不必
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
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六款

一和國屬民相涉案件皆歸領事官審判與中國無涉和
國民人與中國民人有控告案件必須領事官與地方官
各先爲勸息如不能勸息再行照會公平訊斷中國民人
有欺凌擾害和民者皆歸地方官審判和國民人有犯事
在中國者皆由領事官審判各按本國法律嚴辦以昭平

允如和民有犯罪潛逃入中國內地華民有犯罪潛逃入
和民船屋均應領事官與地方官隨時照會查實卽行送
出均不得隱匿袒庇倘華民有欠和民債務潛逃者若地
方官查知自當嚴拏追究和民有欠華民債務潛逃者和
國官查知亦當嚴拏追究兩國官均不代爲賠償

第七款

一和民在中國者地方官必時加保護如有欺凌擾害恣
意搶掠卽當設法查追並將該犯按律嚴辦和船在中國
轄下海洋被劫地方官聞報迅卽設法查拏如追有贓物
交領事官給還原主中國官不能代爲賠償和船在中國

沿海地方擱淺碰壞或遭風收口地方官聞報卽當設法照料護交就近領事官以敦和睦

第八款

一和國商船應納噸鈔八十六拉四以上當作英國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八十六拉四正及八十六拉四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納清船鈔由監督官發給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欲往他處自領照日起在四箇月期內前赴通商各口無庸另納噸鈔和船初進口並未開艙欲往他處限兩日內出口卽免征收噸鈔倘逾兩日之限雖不開艙亦須全數輸納此外並無他項雜

費若犯風打壞船隻入口修理不在此例免其完納噸鈔
如係通商之口起貨販賣仍應完納稅鈔和商在各口自
用艇隻帶運客人行李書信以及例不納稅等物無庸完
鈔如駁運例應完稅貨物每四箇月納鈔一次每噸納鈔
銀一錢

第九款

一和國船隻進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卽將船牌艙口單等
件檢交領事官領事官卽於次日將船名及運載噸數裝
何貨物等情照會監督官以便查驗倘過限期該船主並
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

百兩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等項船主罰銀五百兩若係誤筆速於遞單之日改正可以不罰俟監督官接到領事官照會發給開艙單方准起貨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起貨亦罰銀五百兩並將所現起之貨物全行入官至於欲出口之時必待完清噸鈔稅餉後方准發給紅單領事官接閱紅單始行發回船牌艙口單等件准其出口若領事官或署領事官不在該處則將船牌艙口單等件檢交監督官辦理

第十款

一和商起落貨物及經過內地稅關納稅俱照稅則爲準

總不能較他國有多寡不均之數輸稅之期進口貨於起
貨之時出口貨於落貨之時過內地關洋貨於給票之時
各行按納各商船隻不准擅行撥貨如欲撥貨必先由監
督官給領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將所現撥之貨入官和船
上貨下貨亦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亦將貨物一併入
官和商販運外國貨物進口已經納清課稅仍欲將貨轉
運別口售賣須稟明監督官委員檢驗果係原包原貨與
納稅底簿相符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則該商可向監督官
請領存票一紙內註明所完稅銀若干他日不論本關進
口出口之貨均可將此存票當作完納稅項之用其轉運

之貨抵他口時再行納稅若查有影射假冒夾帶等情將貨亦罰入官或欲仍將該貨運出外國若經完稅當亦一體聲明稟監督官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將此存票當作完納稅項之用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和船裝載進口全未經起卸准其復運出口如已經起卸轉運中國別口仍照稅則納稅章程辦理

第十一款

一凡納稅以觔兩計者務必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倘稅關人役與和商意見不合自當兩造同往驗貨若目力不能瞭察之貨再有理論不明和商於一日